

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化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第 65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6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 3 條條文

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政國合字第 1090001858 號函
發布

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第 70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第 3、5 條條文

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政國合字第 1130018031 號
函發布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、形塑國際校園氛圍，培育學生成為具國際競爭力的社會領導人，特設置國際化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統整全校資源，研擬及推動國際化策略，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。
 - 二、規劃及增進本校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之策略。
 - 三、規劃及增進校園國際化之策略。
 - 四、規劃及增進學生國際競爭力提升之策略。
 - 五、規劃及增進國際招生之策略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國際交流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指派一名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；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行政單位主管、教學研究單位主管、教研人員及具國際事務專長之人士或校友擔任之，任期二年。
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第一項因主管業務遴聘之委員卸職時，得由校長另行遴聘委員遞補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加開臨時會，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